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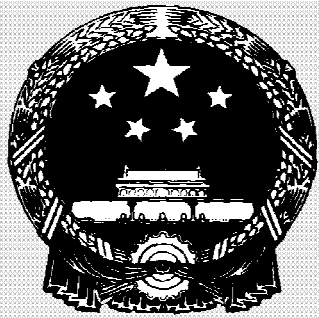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18期（总第511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3 年第 18 期

(总第 511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青桐”计划鼓励大学生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的意见……………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中国软件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5)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12)
-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3—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19)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 (2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3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18期(总第511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网站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湖泊保  
护管理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41)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3)

人事任免 ..... (44)

**政务简讯**

市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44)

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45)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  
..... (45)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3年8月) ..... (46)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14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青桐”计划鼓励大学生 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大学生是我市最具创新活力和竞争优势的人才资源。为鼓励大学生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成大学生成就创业梦想的首选基地,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促进创新、创业、扩大就业中的作用,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大学生创业“青桐”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支持大学生创业。市人民政府每年奖励100名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的大学生创业先锋;鼓励在汉高校允许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学生休学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其创业时间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创业之后可重返原校完成学业。

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建立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苗圃;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建立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特区,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鼓励和支持各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与高校合作建设大学生创业园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三、对在校大学生或者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的创业企业,初次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的,第1年给予房租全额补贴,第2—4年连续3年给予50%的房租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承担50%、区级财政承担50%。

四、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市天使投资基金、创业种子资金,发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各区、孵化器设立天使投资基金与创业种子资金,专门用于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大学生初创企业。

五、设立2000万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其中市科技局每年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大学生创业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10—20万元无偿资助;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汉创新创业的意见》(武政〔2013〕31号)精神,市财政每年安排

的 1000 万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六、我市设立的 1000 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重点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创业的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小额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为 2 年,并由财政全额贴息(包括基准利率上浮利息)。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融资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内的,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 50% 的担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担保费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七、对风险投资基金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风险投资基金公司的风险补偿不超过 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

八、对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大学生初创科技企业,其 3 年内缴纳税收市、区留成部分,由财政扶持该企业专项用于研发投入。

九、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与辅导服务,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特定大学生创业群体的服务能力。各科技企业孵化器要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科技创新创业导师团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的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校园行、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论坛等宣传培训活动,所需费用从市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建立健全大学生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安居乐业”的创业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的大学生纳入我市基本住房保障范围,由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规定集中组织申请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和支持各区、工业(产业)园区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建设和筹集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切实解决创业大学生的住房困难。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12 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1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建 中国软件名城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壮大,创建中国软件名城,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全市统筹安排不少于2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发展软件产业,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并将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增加到每年5000万元。上述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重点软件企业的研究开发、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高端人才和重大项目引进、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二)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的政策规定。简化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程序,推行“先办后审”的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当场办结。(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3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软件企业,自当年度起,连续3年将其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照30%、50%、70%、10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对其经营管理团队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分别按照30%、50%、70%、100%的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 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一)政府引导设立武汉软件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广泛吸引民间和海外资本以多种方

式投资我市软件产业。鼓励软件领域风险投资(VC)、私募基金(PE)来我市设立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信息产业办)

(二)鼓励金融机构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行对软件企业项目合同抵押短期贷款、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一系列适合软件产业发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软件企业获得以上金融产品贷款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贷款利息50%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信息产业办)

### 三、加强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软件技术研究院。经认定的软件技术研究院,自认定之日起,前2年每年最高可给予20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第3—5年每年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对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新建软件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50万元的奖励。支持以项目为载体的软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对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产业办)

(二)鼓励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近3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的软件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2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4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制定。对主导或者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及地方重大技术标准制定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同一标准已享受低级别奖励再通过高级别认定的,予以级差奖励。鼓励软件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按照每件5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获得外国发明专利权的,按照每件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四)鼓励企业进行软件产品、软件企业登记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资质认定。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的认证费用进行补贴;对新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系统集成资质1、2级的企业分别给予50、20万元奖励;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认证(ISO20000)、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等国际、国内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

###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首次入选“中国软件百强”(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过5亿元的软件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

(二)鼓励传统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将服务于本集团的软件业务剥离成立专业软件子公

司,并由市软件专项资金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对成立当年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软件企业予以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

(三)优先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上市,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海外成功上市的软件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软件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软件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大力支持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软件企业,支持小微软件企业孵化。对当年毕业超过 5 家软件企业的科技孵化器,市科技研发资金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实施工业软件应用促进计划,采取软件企业赠送、政府补贴的方式,在全市制造业企业推广应用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每推广 1 户企业,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软件提供商 1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

## 五、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一)新引进的软件产业重点项目,投资规模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对其建设资金国内贷款部分按照项目年日均贷款余额的 1%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期限为 1—3 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产业办)

(二)对新引进的且在我市独立核算的国内外著名软件企业总部,在我市首次投资软件产业项目金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引进国内外著名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自建、购买或者租赁办公用房的,由所在地政府根据项目投资和预期效益,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贴;在规划区域内选址建设的,政府在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产业办、市国土规划局)

(三)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软件产业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 2% 的比例给予补助,市、区各承担 50%,市、区对企业同一投资项目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为一次性补助。(注:(一)、(二)、(三)款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四)支持各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创建软件园(基地),对办公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软件园(基地),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批为国家、省级软件园(基地)的再分别给予 80 万、50 万元奖励。鼓励软件园(基地)建设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市软件发展专项资金对平台建设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

## 六、营造良好产业氛围

(一)发挥政府采购对本地企业自主创新产品的支持作用,支持我市软件产业“首台首套”产品,制订本市软件重点软件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目录,并纳入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本地软件产品及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信息产业办)

(二)支持软件企业参加行业会展,拓展国内外市场。对我市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展会的企业,由市软件产业专项资金给予展位费、公共布展费 5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信息产业办)

### 七、培养优秀软件人才

(一)实施软件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对我市优秀的成长型软件企业和软件企业领军人物,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优先给予一定的项目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

(二)鼓励我市软件企业参加境内外人才培训,经主管部门认可,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培训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信息产业办、市商务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 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7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武汉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老年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武办文〔2011〕5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终身教育体系,实现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平稳、快速发展,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老年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要求,以提高老年人口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适应老龄社会发展的老年教育体系,使老年教育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我市老年教育事业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协调发展、强化基层为原则,加强领导,统筹推进;以促进老年人的全面发展,实现老年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目标,面向社会,均衡发展;以帮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方向,整合资源,“教为”并重,使老年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

### 三、主要内容

(一)建设高素质的老年教育工作师资队伍。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长远,广开门路,招聘人才,组织一批身体健康、有志于从事老年教育事业的教师,按照就近原则,依托社区、街道参与老年大学的教育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与老年学校、社区、街道等采取教研互动、人员互访等多种形式,建立起一支个人素质强、业务水平高、具有高度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的教师队伍。市、区老年大学应当面向社会,聘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和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才,以及中老年专业教师任教,缓解师

资队伍中存在的专业不全、力量薄弱问题,不断提升老年大学教学质量。

(二)将老年教育纳入社区建设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老年教育“社会参与”的功能,将社区老年教育纳入幸福社区建设体系,作为幸福社区创建整体规划和创建评估的重要指标。重点推进社区老年教育阵地建设,培育发展社区老年教育类社会组织,开展以“教、学、乐、为”相结合的社区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以市民学校、社区图书室、公共电子阅览室、电化(远程)教育站点为载体,整合社区教育资源,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依托文化休闲广场、文化活动室等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广泛开展社区老年文化活动。

鼓励各区在中心社区设立区老年大学分校,方便老年人就近入学。将老年大学引入到全市公办福利机构,采取联合办校的形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市、区公办福利院内建设教学平台,实现远程教育,方便老年人就近接受专业培训指导,拓宽老年大学教育覆盖范围。鼓励和支持在规模为300张床位以上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开设老年大学教学点,采取由机构组织人员参加老年大学培训和邀请老年大学开展院内讲座等多种形式,丰富院内老年人的文化生活;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立老年大学服务点,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讲座,满足社区老年人文化需求。

(三)规范管理,打造精品课程保障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借助市、区两级老年大学、社区教育的平台,建立由专家、教师和老年教育工作者共同组成的科研队伍,打造一批精品老年教育教材。面向老年人开展以健康生活、保健养身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培训,开发具有特色的老年教育课程,为老年人学习创造条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平台,开设网上老年大学,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建设老年电视课堂品牌课程,实现资源共享。

(四)依托社区、农村完善老年教育四级网络建设。以市老年大学为龙头,完善老年教育四级网络建设。社区、农村老年学校要因地制宜建立多学科、多层次的老年教育体系,整合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走联合办学道路;进一步加强领导,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断改善老年学校和教学点办学条件,提高老年学校和教学点的教学水平。

(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老年教育有序发展。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市、区老年大学发展的具体需求,在老年教育科研、老年教育教材中心建设、老年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改善、老年学员活动中心维修改造等方面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同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通过捐资助学或者开办各种形式的老年教育、老年活动机构或者建立老年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逐步加大对老年教育事业的投入,形成以财政投入、学费收入、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将老年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要将各涉老部门和单位开展老年教育工作情况、办学条件、经费投入和教学管理等内容列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目标进行督导检查。

(二)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方牵头,各方参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原则,及时研究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老年教育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安排专人负责,强化合作,确保老年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协调宣传部门和市属新闻单位,进一步加大对老年教育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普遍认识老年教育的重大意义,都来积极主动关心和支持老年教育,努力营造有利于老年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8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7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率先 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气象在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研究,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面向民生、面向生产、面向决策,以增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为核心,服务民生为重点,引领气象现代化建设,推动我市气象事业全面、科学、率先发展,为我市建设全国重要的中心城市提供一流的气象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构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和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项目带动、科技创新、人才强业,强化气象现代化体系建设;坚持统筹协调、稳步发展,强化基层气象综合实力,实现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市建设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气象现代化程度和气象综合能力进入全国副省级城市先进行列,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高城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区、街道(乡镇)气象防灾减灾机构,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市、区气象行政执法体

系,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雷电防护、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管理、施放气球等方面的社会管理职能。把气象社会管理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之中,强化行政监管职责。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与应急、民政、水务、城管、农业、林业、交通运输、国土规划、卫生计生、环保、能源、地震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队伍建设。

2. 加强重大气象灾害综合防范。加强长江汉江防汛、城市内涝、交通运输、空气污染等重点领域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工作,建立城市暴雨、雾霾、低温冰冻、大风、雷电、积雪、高温热浪等多灾种早期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针对防汛抗旱、交通运输、空气污染、城市管理、工程建设、工业布局、旅游出行、电力调度等专业化的气象保障服务系统,为城市防灾减灾提供更加科学的决策服务。

3. 强化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管理,建设满足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需求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国家、省、市、区及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决策会商、监测分析、预警发布、信息存储、安全管理等业务服务功能,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传播网络,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与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 (二) 构建先进的气象业务体系

1. 优化气象监测站网。提高对气象服务重点区域、气象灾害多发地点等关键区域气象观测的时空密度。按照中心城区 $5\times 5$ 公里,新城区 $10\times 10$ 公里网格布点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加强特种及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建立风廓线、GPS(全球定位系统)水汽、大气成分观测等新型气象探测网;加强雷电观测,建立城市大气电场监测和闪电定位监测网;加强道路结冰、积雪、能见度等自动监测,建立涵盖高速公路、铁路、航空、城市交通、长江航运的交通气象观测网等。

2. 提高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建设高性能计算机系统,提升数值预报模式应用计算能力。引进中尺度高分辨率数值预报模式系统,建立、完善集短时临近、短期、中期、延伸期预报于一体的精细化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开展中心城区、新城区及重点区域气象要素精细化预报、多灾种高分辨率灾害性天气客观预报、预报预警质量评估检验等业务,不断提高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

3.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气象科技工作者参与气象科技创新。加强对数值预报应用技术、强对流天气预警技术、农业气象和卫星遥感技术、雷电灾害预警与防护技术、城市气象技术、气象灾害影响评估等气象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的应用与研究,促进气象科技成果的业务转化。

4. 加强气象信息技术与装备保障。结合我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建立多部门气象观测数据及相关监测信息汇交共享网络、共享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加强气象装备保障能力建设,与省级气象保障部门共建具有响应迅速、多级测试、全网监控、技术支持、维修维护、物资供应功能的省、市、区三级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建设气象保障移动监测设备,加强

全市移动气象应急系统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三)提高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1. 提高气象为农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将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气象信息发布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农业气象信息服务站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解决气象信息覆盖“盲区”问题。结合我市都市农业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市、区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在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主要粮菜生产区和农业标准示范园区,建设特色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不断提升气象为农业生产服务水平。

2.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提升作业队伍的能力,完善作业预案。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先进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和作业指挥系统。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拓展空中云水资源利用领域,适时开展农业蓄水抗旱、改善空气质量、突发公共污染事件、重大社会活动保障等领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

### (四)提升气象服务民生能力

1. 提高宜居城市的气象幸福指数。加强城市公众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立雾霾、负氧离子、城市热岛效应等气象监测分析系统,研究建立城市民生气象预报系统、城市人居环境气象服务系统等。不断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内容,为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提供优质气象服务,满足居民生活多样化服务需求。建设服务社会和谐发展、人与自然关系和谐推进的民生气象。

2. 提升气象信息传播水平。建设集气象影视广播节目、气象网站、气象短信、气象微博、公共信息显示屏和智能终端等多种发布手段于一体的公众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建设市级气象预报电视节目制作高清数字演播室,开发移动终端气象预报预警系统,优化气象信息网,努力实现气象灾害敏感地区、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公共场所的气象信息传播全覆盖。

3. 加强气象科技知识普及。加强市、区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共建学校、企业、街道、社区、乡村气象知识科普长廊、宣传栏、图书室等科普宣传基地,创建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示范单位、示范村镇,广泛传播气象科普知识和传授防灾减灾技能。

### (五)建设一流的基层气象台站

1. 推进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流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标准完成我市气象预警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在各区人民政府支持下,加快建设区级气象预警中心,到2015年,全市基本建成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现代气象科技相适应的新型基层气象台站。

2. 推进气象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新时期武汉精神,注重用先进气象文化凝聚气象队伍,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奉献精神。深化气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培养,改善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布局合理、结

构优化、素质优良的气象人才队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落实各项重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气象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气象部门对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气象现代化、重大气象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将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部门合作。按照规划共谋、项目共建、资源共享、效益共赢原则,深化气象与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农业、环保、旅游、国土规划、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开放式合作,形成共同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合力。

(四)健全气象体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现代化建设需求,健全市、区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地方气象体制,充实人员力量,配备专业技术队伍,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列入部门预算。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8日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武办发〔2013〕11号 2013年8月2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2〕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19号,以下简称两个《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领会两个《意见》精神,充分认识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办理好政协提案是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实践证明,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对于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合力;对于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对于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和改进党和政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武汉正处于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新形势、新任务为政协提案工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和难得机遇,也对做好政协提案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两个《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得力措施,努力推动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 二、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水平

(一)完善提案交办机制。加强对提案的分类甄选,准确确定承办单位。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由党委、政府和政协联合召开提案交办会议,集中送交有关单位办理;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提案,由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及时送交有关单位办理。承办单位对需要调整办理单位的提案,应及时向党委、政府督查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所有提案交办对口、分办合理。

(二)规范提案办理责任机制。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要及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有关业务部门交办,确保每件提案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要加强对提案的研究分析,找准提案关注的核心问题和重点内容,立足于解决问题,积极采纳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提案者反馈。对于本单位解决不了的问题,应报告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共商解决办法。

(三)大力推进提案办理协商。把“提案办理协商”作为健全和完善协商民主制度的具体形式,进一步规范协商程序,创新协商形式,建立健全承办单位、提案者、政协组织三方沟通协商机制。承办单位要把与提案者的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主动就提案办理方案、提案办理复文和提案办理结果,加强与提案者的面商,认真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单位承办的、多个提案者提出且内容相近的提案,应邀请政协组织和提案者集体面商,共同推进问题的解决。积极支持政协组织开展的提案工作调研、提案咨询、提案督办等活动。政府每年应向政协常委会通报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四)加强建议案办理工作。要认真总结建议案办理经验,坚持和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案制度。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协武汉市委员会建议案工作规则》的规定,规范办理程序,突出办理重点,落实办理责任,确保办理工作当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效;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纳入下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续办工作。政府每年应向政协全体会议通报建议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五)加强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要坚持和完善各级党委、政府、政协领导领办、督办重点提案的制度,加大重点提案办理和督办力度。承办单位要在认真办好每件提案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主办单位、会办单位要认真研读提案,明确各自责任,加强协作配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座谈协商等方式,对提案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提案办理任务按时限、高质量完成。要高度重视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界别和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加强指导。对领导同志批示的提案,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

(六)健全提案答复机制。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规定的期限,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提案答复要讲求针对性,实事求是,明确具体,内容包括提案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建议的采纳或处理情况等,并准确标注提案办理结果类别。对未予采纳的建议,要予以说明。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交办机关、政协提案委员会和提案者。提案答复应经承办单

位领导审签并按规定的公文格式行文；重点提案答复应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七)完善提案办理督查制度。承办单位要定期检查提案办理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提案办理中的难点问题。建立提案办理信息库,对提案答复中承诺解决的问题或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踪办理,并及时向政协组织和提案者通报办理情况。对办理难度较大、提案者多年反复提交的提案,要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推进办理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政府督查部门与政协提案委员会联合开展提案办理中期检查和“回头问效”检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提案办理质量评估制度,强化工作督导,增强办理实效。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不断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机制。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与开展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提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加强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保障。承办单位要根据提案办理工作需要,强化工作力量,明确承办机构,加大经费投入。要挑选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从事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积极参加政协组织开展的调研、协商、通报、培训等活动,抓好内部办理工作业务培训,确保提案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进一步完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要把是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否与提案者充分沟通协商、是否切实解决有关问题作为评价办理成效的基本内容,并把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对态度认真、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作为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的参考依据;对重视不够、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支持政协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对建议案和提案办理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

(四)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协组织在提案办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协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提案质量。要改进和完善提案征集审查工作机制,完善提案分类办法,细化提案审查标准,规范提案审查程序。要强化政协组织内部提案整合机制,完善界别提案形成机制,发挥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作用,共同做好提案整合工作,减少重复提案。要建立健全提案质量评议制度,完善优秀提案评选办法。要加强政协组织提案工作机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进一步加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宣传的统筹协调。政协组织和承办单位要制定提案工作年度宣传方案,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协提案工作在人民政协事业和我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人民政协运用提案履行职能的有效做法,宣传承办单位办理政协建议案、提案取得的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0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3—2014年 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2013—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0日

### 武汉市2013—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除协议供货方式外,以下批量或者单价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		货物类	协议供货除外,批量或者单价20万元以上
		乘用车	
1	A110101	轿车	
2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b>客车</b>	
3	A02030601	小型客车	
4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b>特种车辆</b>	
5	A02030708	警车	
6	A02030715	通讯指挥车	
7	A02030718	医疗车	包括救护车等
		<b>专用汽车</b>	
8	A02030705	工程作业车辆	
9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10	A0203072702	洒水车	
11	A02030727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12	A0203072701	垃圾车	
13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14	A020309	摩托车	
15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b>计算机设备及软件</b>	
16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协议供货
17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18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19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协议供货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20	A0201060901	扫描仪	
21	A02010803	应用软件	
		<b>办公设备</b>	
22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23	A020202	投影仪	
24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25	A020208	刻录机	
26	A02020901	速印机	
27	A02021001	碎纸机	
28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b>机械设备</b>	
29	A020504	锅炉	
30	A02051228	电梯	
3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b>电气设备</b>	
32	A020601	电机	包括发电机
33	A02060615	电源设备	包括不间断电源(UPS)
34	A020618	生活用电气	其中空调机为协议供货
35	A020619	照明设备	
36	A0208	通信设备	包括电话通信设备、传真通信设备等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37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包括视频监控设备、音频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音视频播放设备等
38	A0210	仪器仪表	包括检测监测专用设备
39	A0309	工程机械	包括工程起重机械等
40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包括园林机械等
41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包括照排设备等
42	A0320	医疗设备	不含卫生部门的医疗设备
		<b>政法、检测专用设备</b>	
43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44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b>专用仪器、仪表</b>	
45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46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不含教育部门(市属高校)教育专用仪器
47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48	A0335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舞台设备等
49	A0336	体育设备	
50	A0501	图书	
51	A06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家具、厨卫用具、课桌椅等
52	A0703	被服装备	包括制服
53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二		<b>工程类</b>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54	B01	建筑物施工	
55	B02	构筑物施工	含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电缆)铺设、公共设施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等
56	B06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安装等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57	B07	装修工程	
58	B08	修缮工程	
59	B99	其他建筑工程	包括人防工程、消防工程
三		<b>服务类</b>	协议供货除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60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包括基础软件开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
61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62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协议供货
63	C0601	会议服务	协议供货(需要安排食宿的会议)
64	C0602	展览服务	包括综合博览会服务、专业博览会服务
65	C0801	法律服务	
66	C0802	会计服务	
67	C0803	审计服务	其中:报表审计为协议供货
68	C0804	税务服务	
69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协议供货
70	C0806	广告服务	包括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等
71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72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73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包括职业介绍服务、残疾人就业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等
74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75	C18	教育服务	包括成人初等教育服务、职工初等教育服务、技术技能教育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等
76	C081401	印刷服务	协议供货
77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序号	品目分类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78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79	C1504	保险服务	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供货)
80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包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服务、社会收容、收养、社会救济、就业指导服务等
81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82	C2004	体育服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项目,因情况特殊确需转为部门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的,在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申请后,经财政部门批准可转为部门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批量或者单价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由部门或者系统集中采购:

部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市公安局	A032507	警械设备	包括专用飞机项下警用航空器,机动船项下警用船艇,物证检验鉴定设备,爆炸物处置设备,技术侦察取证设备,防护防暴装备,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灾害救援装备,指挥调度系统,警棍,手铐,脚镣,强光手电,警用制式刀具,约束装备,警绳,勤务装具,警械专用柜,催泪喷射器,防暴射网器
	A0703	被服装具	被服,制服,被服附件,室外装具
	A032503	安全、检查、 监视、报警设备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项下现场勘查装备,物证保全装备,核生化处置装备,音视频图像装备
市卫生计生委	A0320	医疗设备	包括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医用内窥镜,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级射线设备,核医学设备,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临床检验设备,药房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设备,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低温、冷疗设备,生物制品及检测试剂,计划生育设备

部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市水务局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包括疏浚工程施工,堤坝工程施工,山洪防御工程施工,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21303	市内供水管道铺设	
	B021605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市教育局、 江汉大学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包括教学数学专用仪器,演示计量仪器,教学用力学仪器,教学用光学仪器,教学用原子物理及核物理仪器,教学用电磁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电子学实验仪器,教学用空气动力学实验仪器,教学用天文气象实验仪器,教学用航空、航天、航海实验仪器,教学用机电实验仪器,教学用声学仪器,教学用热学仪器,教学用心理学仪器,教学用化学分析及化工仪器,教学用生理仪器,教学用地理仪器,电教仪器,教学用技术基础课仪器,教学用计算机示教仪器,其他教学专用仪器,书籍、课本
市公安 消防局	A032501	消防设备	包括消防灭火设备,逃生避难设备,消防侦检设备,抢险救援设备,消防人员防护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消防产品现场检测设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设备,消防安全检测设备,消防车

部门集中采购可由部门自行组织,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自行组织采购的部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十二条所规定条件。

部门集中采购实行“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的工作体制,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制作的科学性、采购程序的规范性和采购结果的公正性承担责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部门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三、分散采购及限额标准

以下范围实行分散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采购批量或者单价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人采购批量或者单价金额在10—20万元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金额在20—50万元之间的工程类项目。

分散采购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过程监督由采购单位内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分散采购项目实行事后监督。

批量或者单价1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2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属政府采购范围,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申报计划,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 货物和服务类:批量或者单项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二) 工程类: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

采购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项目(含分散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当在采购活动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得将同一采购项目进行拆分,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一)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无论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还是按照部门集中采购或者分散采购要求自行组织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二) 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公布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者追加预算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办理预算调整。凡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和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资金支付。

(三) 采购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环保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份额,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大部分预留用于工业名优创新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立项、需求确定、评审标准、评审办法中充分落实国家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四) 切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为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提高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比重,我市从 2013 年起新增公共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3 项。包括展览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市场调查及民意测验服务、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教育服务、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艺术服务、体育服务等。

#### 六、有关事项

(一) 物业管理、运行维护等服务类项目合同服务期最长为 3 年,服务期内服务合同期限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在服务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二) 水电费、通讯费、供暖供气费、邮政投递、通讯管网续租、房屋购置和租赁等项目

暂不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申报计划,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三)协议供货采购金额在1万元及以下项目,可采用公务卡结算方式支付,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申报计划。

七、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公布。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八、本目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1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市人民政府 领导同志担任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部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贾耀斌常务副市长担任:

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价格”指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招标投标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东西湖地区地铁5500亩打包土地融资(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汉口西部地区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领导小组组长

市青山工业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80万吨乙烯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市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领导小组组长  
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  
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市 WTA 超五巡回赛武汉站赛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推进东风雷诺汽车整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实施城建攻坚五年(2012—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服务东风雷诺武汉乘用车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支持民航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人民政府富士康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议委员会副主任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政府债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全市三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 二、邵为民副市长担任：

武汉市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工业名优创新产品配套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市整顿关闭非金属矿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动通信行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市卷烟市场整顿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进化工专用仓储物流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科技兴贸创建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无线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船舶出口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商贸单位小进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华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天威武汉新能源基地建设协调小组组长  
武汉核电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小企业信用评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台商工业园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服务企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市三环线内化工企业搬迁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全市重点招商项目协调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推进东风雷诺汽车整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服务东风雷诺武汉乘用车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人民政府富士康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邢早忠副市长担任：**

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进“惠民汉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民间金融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湖北(武汉)院士咨询服务(活动)中心主任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电动汽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  
市政府债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四、秦军副市长担任：**

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燃气热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建设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小餐饮食品安全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汉阳造广告创意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法律援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指挥部指挥长  
市创建全国残疾人服务体系试点城市领导小组组长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委员会组长  
市自行车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市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领导小组组长  
市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组长  
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民兵组织调整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涉外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迎园博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推进东风雷诺汽车整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五、刘立勇副市长担任：**

武汉沌口——阳逻综合保税区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汉口北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长江中上游地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7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新港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赏花游发展领导小组组长

市农资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长江汉江(武汉段)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高产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瘦肉精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汉口殡仪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天兴洲生态绿洲项目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指挥部指挥长

市农村能源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外迁移民安置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迎园博园林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 六、刘英姿副市长担任：

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新武汉杂技厅项目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指导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市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

市盘龙城遗址保护与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学前教育局际联席会议组长

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长

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主任

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2015年世界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WTA超五巡回赛武汉站赛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第 22 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武汉市筹备委员会副主任  
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副组长、工作小组组长  
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七、张光清副市长担任：**

市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新城区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环官桥湖地区资本谷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军民共建山坡机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航空保税油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国博会筹备工作指挥部指挥长  
市武嘉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武汉城市地质调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汉江两岸江滩综合整治指挥部指挥长  
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上海通用汽车武汉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市绿道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市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组长  
市华侨城及其市政配套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引进中央企业在汉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总召集人  
长江白沙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市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市数字武汉地理空间信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市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长  
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市东西湖地区地铁 5500 亩打包土地融资(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市迎园博园绿化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 WTA 超五巡回赛武汉站赛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市推进东风雷诺汽车整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实施城建攻坚五年(2012—2016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2015年第十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支持民航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2049年远景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四环线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  
市三环线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市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市政府债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8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1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 武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号)以及省卫生、财政、人社等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政府主导、专业运作,合理测算、稳妥起步,收支平衡、责任共担,因地制宜、机制创新”的原则,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承办大病保险,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 二、总体目标

2013年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覆盖全市所有城乡居民基本

医保(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人员,大病保险对参保(合)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的高额合规个人负担费用的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

### 三、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2013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城镇居民医保27元/人,新农合24元/人。以后根据大病保险资金实际运行情况调整筹资标准。

(二)资金来源。根据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额度并按规定拨付给商业保险机构,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如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如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标准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

(三)统筹层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全市统一政策,统一招标。大病保险资金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全市统一使用、统一核算。

### 四、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

(二)保障范围。参保(合)患者住院和治疗门诊特殊慢性病,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含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起付线),由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赔付。门诊特殊慢性病指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的门诊重症(慢性)疾病以及纳入我省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管理的终末期肾病、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I型糖尿病等4种特殊慢性病。合规医疗费用具体范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另行制定。

(三)起付线标准。2013年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8000元,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负担部分。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优抚对象每次住院新农合报销起付线标准以下个人负担部分包含在大病报销起付线标准以内。

(四)保障水平。根据2013年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年度内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累计个人自付费用在8000—30000元(含30000元)的部分赔付50%;30000—50000元(含50000元)的部分赔付60%;50000元以上的部分赔付70%。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合)患者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计算、分段报销、按次结算,全年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在计算大病保险个人累计负担额度时,不扣除贫困患者当年享受的医疗救助额度。

### 五、承办方式

(一)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根据全市确定的筹资标准、起付线、报销范围、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要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计生委通过招标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

(二)基本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保监部门批准的大病保险承办资质;
2. 总公司批准同意开办大病保险,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4. 在大病保险开展地区有完善的服务网络;
5. 配备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6. 具有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7. 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8. 最近 3 年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重大处罚。

(三)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标主体,市医改办负责招投标协调工作。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大病保险年度综合费率;确保即时支付大病保险补偿的保障措施;大病保险赔付风险管控办法,含大病保险赔付风险资金及赔付风险补救措施等;经营商业保险的信誉度;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保障措施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计生委按照省统一规定和合同范本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2013 年我市大病保险综合费率(包括盈利与商业保险机构经营成本)控制在筹资总额的 5% 以内,具体由招标确定,今后根据大病保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 六、经办服务

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经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授权,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要求,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定点医疗机构中,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一站式”结报。

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联网等优势,为参保(合)人提供异地结算等服务,配合医保经办机构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管理,控制风险,做好大病报销资格审查、医药费用审核报销、结算支付和业务咨询等工作,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

## 七、监督管理

(一) 加强资金监管。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要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大病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大病保险年度结余低于综合费率时,商业保险机构获得结余,年度结余高于综合费率时,保险机构获得约定费率,其余结余返至大病保险基金专账;政策性亏损由大病保险基金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商业保险机构应主动承担至少 50% 的责任,非政策性亏损由保险公司独立承担。

(二)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对商业保险机构奖惩和风险防范机制,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对违法违规行及时进行处理。市金融办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加大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市财政局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基金的监管。

(三)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与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密切配

合,建立涉及医疗行为全流程、全方位的医疗费用控制机制。

(四)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监管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将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年度收支等情况报市医改办备案,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大病保险的重要性,在市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市医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办等部门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细化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2013年8月底之前,通过政府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2013年9月,完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启动前的准备工作,2013年10月全面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大病保险报销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稳妥推进,及时评估总结。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大病保险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定期对大病保险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将工作情况和年度报告报送市医改办。

(四)注重宣传,做好舆论引导。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为大病保险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2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 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政府网站已经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国际、国内信息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和复杂,我市少数政府网站被攻击渗透,2013年开展的政府网站安全检测也反映出我市政府网站普遍存在安全漏洞较多,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能力较差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提高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化条件下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将政府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建立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人制度,统筹政府网站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政府网站绩效考核,对政府网站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

### 二、建立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常态机制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关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完善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常态机制。采取抽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安全漏洞,是否具备相应的防护能力等。各区、各部门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等要及时整改,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保密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查并进行通报。

### 三、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各区、各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政府网站安全应急预案,建立政府网站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政府网站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如受技术和权限限制无法处置的,应当及时上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处置过程应当做

好记录,处置完毕后要认真分析和总结,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处置结果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对实施托管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托管单位要共同制订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

#### 四、加强政府网站技术防护工作

鼓励政府网站使用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如确需采购国外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各区、各部门要定期检查政府网站软硬件设备设施,加强服务器安全配置,及时升级杀毒软件,修补系统漏洞,关闭不必要的服务端口,强化密码安全,禁止互联网网站接入涉密信息系统,做好重要数据备份。

#### 五、加强信息安全支撑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信息安全支撑平台建设,依靠专业技术机构成立政府信息安全监测中心,承担信息安全技术支撑工作,并为有需求的单位提供信息安全外包服务。加强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或者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政府网站安全培训,普及网络安全防护知识。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9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12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湖泊 保护管理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日

### 关于完善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市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切实加强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有效改善湖泊生态环境,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规,结合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要求,明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区为主、街为基础”的湖泊保护管理基本原则,建立和完善湖泊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湖泊保护管理的工作机制,为166个湖泊明确湖长,逐级分解、落实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做好全市湖泊保护管理工作。

#### 二、责任分工

(一)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内湖泊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辖区内湖泊的保护与管理责任,要加强对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区域内湖泊保护与治理工作计划,完善区级湖泊保护管理机构,协调解决湖泊保护与治理的重大问题。

(二) 各区人民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湖泊的总湖长,对湖泊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副职为本辖区内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人,对湖泊保护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 街道办事处(含区级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湖泊的湖长,对辖区内的湖泊保护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对于跨多个街道的湖泊,各有关街道的湖长按照地域范围,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的湖泊保护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填湖、破坏湖泊界桩、向湖泊违法排污等涉湖违法行为,并向区有关执法部门及时报告;及时发现、处置辖区范围内湖泊死鱼、水华等各类涉湖紧急事件及异常情况,并向区有关执法部门及时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湖泊保护执法检查 and 涉湖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组织湖泊保护责任单位做好湖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社区(村)协同街道办事处,做好湖泊保护的日常巡查控管工作。

(四) 湖泊权属单位或者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湖泊保护的责任单位,负责所在区域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的绿化和湖泊水面的保洁工作,及时制止填占湖泊的违法行为。

(五)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湖泊的保护、管理、执法、综合治理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湖泊的日常保护、管理和监督,加强湖泊执法巡查,依法及时查处填占湖泊等涉湖违法行为。

(六) 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环保、城管、园林、农业、林业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将湖泊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湖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据湖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湖泊保护管理工作。

### 三、工作措施

(一) 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区人民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签订湖泊保护管理责任状,明确年度湖泊保护管理工作任务。各区人民政府每年与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签订湖泊保护管理责任状,量化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指标和任务。

(二) 对于湖泊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规划编制、截污治污、环湖路建设、水面环境卫生等重大问题,采取联席会议制度的模式进行研究、解决,由相关区人民政府主要行政负责人主持,日常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三) 市考评办结合全市湖泊保护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年度任务,将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对各区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各区要将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本区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街道和区内有关部门的考核。

(四)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湖泊保护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做好湖泊保护管理工作。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治庸问责工作要求进行追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 76 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34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2013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90 号 2013 年 8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3〕91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3〕92 号 2013 年 8 月 24 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第十七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

要 2013 年第 63 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 2013 年 9 月 9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关门岩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鄂政发〔2013〕40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鸳鸯池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鄂政发〔2013〕41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鄂政发〔2013〕42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3〕58 号 2013 年 8 月 27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59 号 2013 年 8 月 29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中央驻鄂和省属单位 2012 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0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第二批湖泊保护名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1 号 2013 年 9 月 3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十届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湖北省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2 号 2013 年 8 月 19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2号 2013年8月19日)

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63号 2013年9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人民政

##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刘南华为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主任(试用期一年)、张光敏为武汉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国内安全保卫局、文化保卫局)支队长(局长)(试用期一年)、方勇为武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刑事侦查局)支队长(局长)(试用期一年)、皮兴胜为武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局)支队长(局长)、郭友鹏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张颀为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副巡视员、李强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耿星为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巡视员;免去李滔的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廖家本的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姜玉兰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夏一洪的武汉市教育局副巡视员职务、周松涛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巡视员职务,李德华、李庆明、刘月明的武汉市农业局副巡视员职务,张作波的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张洪祥的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副巡视员职务。

### 政务简讯

## 市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22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我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加强政策制定、配套服务及建设管理等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市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

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唐良智;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邵为民,市政协副主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文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忠;成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招商局)局长李作清,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程介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余信国,市教育局局

长徐定斌,市科技局局长吴志振,市公安局副局长夏建中,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潘汉生,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环保局局长丁雨,市城乡建设委主任彭浩,市城管委主任干小明,市交通运输委主任彭俊,市水务局局长左绍斌,市工商局局长高丹彦,市国税局局长刘崇俊,市地税局局长罗涛,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彭巧娣,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胡亚波,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子清,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吴祖云,民航湖北安全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张志才,空军武汉指挥所司令部作战处处长张镛,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韩志亮,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畅刚,市城投公司董事长雷德超,市燃气热力集团公司董事长邢耀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由余信国兼任主任。

## 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8月21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我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学忙;副组长:市委副秘书长张河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志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主任王献良,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周滨;成员: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袁堃,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关太兵,市信访局副局长陈明骏,市教育局局长徐定斌,市公安局副局长夏建中,市民政局副局长徐元明,市司法局副局长方道茂,市财政局副局长项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徐良俊,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夏平,市城管委副巡视员方明,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孙江,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纪委书记赵少华,市卫生计生委巡视员夏清芬,市工商局副局长熊世忠,市旅游局巡视员傅治国,市政协民宗委副主任马盘龙,中南民族大学副校长雷振扬。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宗委办公,办公室主任由王献良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马盘龙同志兼任。

##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8月2日发出通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唐良智;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光清;副指挥长: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付明星、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韩志亮、广州军区空军武汉指挥所参谋长武卫;成员: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清、市公安局副局长夏建中、市监察局局长薛红文、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环保局局长丁雨、市城乡建设委主任彭浩、市城管委主任干小明、市交通运输委主任彭俊、市商务局副局长刘丹平、

市水务局局长左绍斌、市林业局局长陈伟、市民防办主任徐秋成、市地税局局长罗涛、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子清、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吴祖云,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市民航办主任涂平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李顺年、市通信管理局局长熊觉非、民航湖北监管局局长张耀海、民航中南空管局湖北分局局长施炎林、市城投公司董事长雷德超、武汉地铁集团董事长刘玉华、武汉交投集团董事长毛爱方、湖北城际铁路公司董事长于春孝、市水务集团董事长王贤兵、华南蓝天航油湖北分公司总经理邓超、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夏铁舟、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畅刚。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年8月)

1日,市委召开十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作了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总结上半年工作。

2日,市长唐良智与50位市政协委员就推进工业倍增、民营经济发展进行座谈,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座谈会。

3日,市长唐良智会见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一行,副市长邵为民参加会见。

5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外办关于《武汉市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2013—2016年)》实施情况的汇报,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市“三旧”改造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6日,武汉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等出席开工仪式。

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率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开发区)负责人检查新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建设情况。

国家“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项目专家论证会在汉召开,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副省长郭生练、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市长唐良智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格林美武汉园区现场办公。

9日,省、市领导李鸿忠、阮成发、傅德辉、唐良智等到武昌区东亭社区调研居家养老工作。

10日,市长唐良智会见空客集团中国区总裁博龙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市委副书记胡曙光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市委农办调研指导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

12日,我市启动第三次宽带大提速,在全国省会城市中首个发布百兆宽带进家庭。市长唐良智实地视察并体验相关应用情况,同时召开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会议。

13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督导组来汉调研指导我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向中央督导组作工作汇报。

市长唐良智到黄陂、新洲区检查农业抗旱工作,副市长刘立勇参加检查。

国家千台注塑机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启动会议在汉召开,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安监局、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做好东西湖化工仓库群关闭及推动武汉化工区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委(市物流局)关于《建设国家物流中心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引进培育物流企业扶持政策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民政、国土规划局关于《武汉市中心城区社区布点规划(2012—2020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武汉市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1—2020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国土规划局、市教育局关于《武汉市都市发展区普通中小学布局规划(2013—2020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专题调研武汉80万吨/年乙烯项目,慰问其员工并进行现场办公,市委秘书长龙正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法制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武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法制办、市旅游局关于《武汉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监管执法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军转办关于2013年全市军转干部安置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22日,上海汽车集团公司总裁陈虹、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总经理王晓秋一行来汉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会见并陪同考察。

23日,市长唐良智会见英特宜家集团全球CEO索伦·汉森,副市长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25日,市长唐良智出席花山大道、花城大道通车仪式,并慰问一线建设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通车仪式。

26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武汉市湿地保护区条例》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安监局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法制办、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武汉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促进民办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暂行)(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27日,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等到会祝贺。

28日,市长唐良智调研东湖通道、三环线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并就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召开现场办公会,副市长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会。

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出租车体制改革工作会,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副市长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29日,省委书记李鸿忠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就支持光谷加快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省、市领导阮成发、傅德辉、郭生练、郭跃进、唐良智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会。

30日,盘龙城遗址核心区本体保护展示工程开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市长唐良智、副市长刘英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出席开工仪式。

市长唐良智会见即将离汉的法国驻汉总领事蓝博先生,并授予其“黄鹤友谊奖”。

31日,市长唐良智会见美国塞斯纳公司总工程师徐强、美国TFH控股董事长兰卡斯特一行,副市长邵为民参加会见。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